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文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文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(一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受刑人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543號裁定駁回確定；(二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受刑人於民國108年6月16日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59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8年8月20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70日，經縮短

01 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6月11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
03 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
04 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6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1 (應附繕本)

12 書記官 陳信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